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阮雪芬副研發長代理)、王錫福委員、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請假)、李羅權委員、周子銓委員、洪明奇委員(請假)、張懿云委員、張嘉淵委員(請假)、陳鈴津委員(請假)、楊長賢委員

列席：文學院鄭毓瑜院長(謝舒凱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會科學院張佑宗院長(公共事務研究所王宏文所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沈麗娟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王淑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蔣大偉經理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吳宗霖院長、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程馥慧副營運長代理)、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闕志達院長、國際政經學院曾宛如代理院長(林宜箴專任研究助理代理)、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李君浩副院長代理)、創新設計學院張聖琳代理院長、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洪挺軒主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朱明文主任(張之威副主任代理)、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何佳安主任(請假)、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廖英志系主任、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教務處劉芳君組員

記錄：劉芳君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

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附設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8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學士後護理學系、癌症研究中心、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9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評鑑結果已彙整如**附件 3**) 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8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評鑑結果、評鑑總結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二)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會議紀錄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112 學年度評鑑委員暨受評單位工作人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及本

校處理方式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6：

(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1. 有關評鑑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委員建議院級研究中心簡化評鑑程序一事，教務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24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提案「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時程」，藉以減省相關作業程序；目前已初步取得各學院共識，並提本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案由一討論。
2. 有關評鑑制度與後續追蹤：評鑑委員建議落實改善追蹤事項者，本校每年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皆邀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並作成決議，函知各相關單位落實追蹤改善。並於評鑑實地訪評 1 年後請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已有效追蹤改善事項。

(二)工作人員建議事項：

1. 校方提供之行政及經費支援：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反映評鑑經費不足一事，本校已於 112 學年度修正評鑑支給標準，將各受評單位雜支由 3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增列補助國內委員住宿費每日 2,000 元，並將補助總額由 30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已提高對受評單位之經費支援。
2. 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受評單位工作人員反映簡化自評報告問題或由校方提供表格資料一事，查現行自評報告格式中，涉及全校性資料如學生、教師人數、生師比，各學院研究成果及受評單位歷年入學、休學、轉學、退學人數變化等資料，皆由校方統一提供，至於其他涉及受評單位內部資料，仍需由單位內部統整呈現。

(三)共通性建議事項：

有關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所提之共同性問題，主要仍在於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落實與校方資源之支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落實於本校評鑑制度中，除受評單位應提出「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外，校方每年也安排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涉及校方協調部分召開協調會，藉由校方行政單位之協助共尋解決之道，同時受評單位亦須於實地訪評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成果，以此檢視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校方資源

支持事項，在校內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將盡力協調以達成共同目標。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接受評鑑時程等相關事宜，本處業彙整各學院及所屬教學單位共識及院內單位受評時程影響情形，如附件 7、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各教學研究單位成立時間、初次接受評鑑時間不同，致使本校各單位受評時間迄今呈現不一致的情形，為整合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減省相關作業程序，擬規劃以學院為單位統一辦理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至於校級研究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則暫不納入本次規劃範圍。
- 二、前揭事項由教務處擬定初步規劃方案，以學院評鑑年度為基準進行調整，院內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若於學院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受評者，則需配合學院提前一年受評，其餘單位則延後至次一學院受評年度一起接受評鑑。
- 三、該初步規劃方案業提 113 年 9 月 24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98 次會議討論，並於會後蒐集各學院及所屬教學研究單位之討論共識，各學院討論之執行方案如附件 7，部分原定本(113)學年度受評單位將延後評鑑，包括：
  - (一)理學院－化學系、地質系、海洋研究所，延後 3 年至 116 學年度受評。
  - (二)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延後 4 年至 117 學年度受評。
  - (三)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延後 4 年至 117 學年度受評。
  - (四)工學院－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延後 4 年至 117 學年度受評，惟該單位業提停止辦理評鑑一事，另於案由三討論。
  - (五)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

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延後3年至117學年度受評。

四、依上述方案規劃後，預估113至120學年度各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受評單位總數及受評年度請參考**附件8**。

五、配合前述規劃，擬另依校內程序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

決議：**通過**。

主席裁示：

一、請於114年3月中旬增開一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會前請各學院先提出包含發展現況、未來五年願景、關鍵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案、所需資源或組織調整的報告書，委員再據以檢視並提出校方可如何協助之建議。

二、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與性質相近學院同一時程辦理評鑑一項，請教務處再與各研究中心協調受評時間。

附註：校長於113年11月19日指示，上述臨時會議請與校務諮議委員會共同召開，以蒐羅外部學者、專家對於本校治理與經營之寶貴意見。

案由二：本校113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受評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擬以諮議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下稱性別中心)108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並經108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以諮議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性別中心之諮議委員會其功能與性質與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相仿，每年度均由副校長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故該中心本年度擬援例以諮議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附件9**)。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113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受評單位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請准同意停止辦理評鑑，請討論。

說明：

一、查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原應於110學年度接受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惟該單位於 110、111 學年度申請延後辦理評鑑，並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同意其延至 113 學年度辦理。

二、查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目前在學學生僅餘 3 人，其中 1 人已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因個人因素申請延後一學期畢業，另 2 人分別為博士六年級及博士五年級，皆預計於 113 學年度畢業。復自 110 學年度以來該學程已 4 年無新生入學，擬於後年所有在學學生畢業後停辦該學程。

三、執上，該博士班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停止辦理該受評單位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附件 10**）。

決議：同意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停止辦理本項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受評單位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藥物研究中心申請共同辦理評鑑，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其中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藥物研究中心等 4 受評單位申請共同辦理評鑑。

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故前述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討論。

決議：因已通過案由一，故本案無需討論，逕依案由一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

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經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期一年。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5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三) 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查本校 113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計有 2 學院、7 學系（含專業學院）、12 研究所、5 學位學程、2 院級研究中心及 1 校級研究中心等 29 單位；惟其中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業於 113 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同意延後 1 年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故 113 學年度共計 27 單位接受評鑑，詳列如下：

(一) 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

(二) 學系（含專業學院）：化學系、地質科學系、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法律學系。

(三) 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四) 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五) 院級研究中心：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研究中心。

(六) 校級研究中心：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因已通過案由一，故本案僅就於 113 學度須受評之電資學院等 13 單位(含共同評鑑)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進行審議；其中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因國外委員僅有 1 名，請再提 1 名國外

委員候補人選，其餘 12 單位(含共同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2 與 113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13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

- 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所提陳貴賢委員因其為本校合聘教授，不符校外委員聘用條件，改由莊天明委員遞補。
- 二、候補委員應提至少 2 名，請未列足 2 名候補委員之受評單位補足。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5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 二、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已修訂(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住宿費上限修正為 3,500 元，本學年度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表擬同時修訂國內委員住宿費為 3,500 元/每日。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